植物园出纳虚构同事 吃空饷数百万

并采取做假工资表、虚增自己工资等手段涉案470万元；赃款用于购名表及多辆豪车；涉嫌贪污罪受审

新京报讯 （记者张媛） 北京市植物园原出纳黄浩利用单位财务漏洞，四年之间向自己虚构的本单位员工账户打工资470万元。

昨日上午，黄浩因涉嫌贪污罪在一中院受审。

检方建议13年至15年量刑

现年35岁的黄浩，案发前曾是北京市植物园出纳，主要负责审核单位报销、制作工资表、登记银行现金的日记账等。

昨天10时许，在一中院刑事审判庭，检方指控，黄浩于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期间，利用担任北京市植物园财务科出纳员、负责制作工资表的职务便利，采取修改工资表数据、制作虚假工资表等手段，以为虚构的本单位职工欧毅、屈臣等6人支付工资及虚增自己工资的方式，骗取单位公款470余万元。

检方认为，北京市植物园属于事业单位，黄浩的行为构成了贪污罪，且数额特别巨大，到案后，他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其家属又代为退赔了200余万元，因此建议法庭在13年至15年之间量刑。

是否自首成控辩焦点

“我认罪。”黄浩表示，对检方提供的定罪证据也都没有提出异议。

黄浩辩护人认为，黄浩被控制前，植物园只知道账面有缺口，黄浩当场就承认了全部情况。单位让其回家等通知时，黄的家人代为退赔了200多万元。黄本人没有逃窜等行为，因此应当被认定为自首。

但检方认为，认定自首既要有如实供述、也要有主动投案。黄浩只符合如实供述，而且单位找他了解情况时，他只承认了部分贪污事实，不符合自首的主动性、自愿性原则。

昨日庭审仅持续了约1小时，法庭未当庭宣判。

刑事被告席上的黄浩。昨天，他因伪造工资表、虚构职工支付工资等手段，涉嫌贪污470万元受审。 新京报记者 王贵彬 摄

【案情】→【动机】→【手段】→【结果】

一句玩笑“激起”捞钱欲望

黄浩所在的植物园财务科，除了领导外，有3个会计和2个出纳。

黄浩在法庭上交代，他从2003年开始制作单位工资表。

“每月25日党办会、劳资科将员工考勤表交过来，如有员工工资变动，他们也会告诉。我拿到表后输入到财务系统中，然后汇总成工资表。”黄浩称，制成工资表后，他就将表交给另一个出纳，对方根据工资表填支票给邮局，邮局给每个员工的账户支付工资。一开始，领导担心他是新手、怕输错了，曾派人审核，后来就没人来监督了。

黄浩称，2006年下半年，一次与同事在办公室聊天。一位同事开玩笑地说起“反正也没人管我们，就是多开点儿（钱）也没人发现”。

黄浩记住了这句话，有了想借此捞笔钱的想法。后来结识了女友，更加刺激了其捞钱的欲望。于是，他计划通过给自己虚增工资、给虚构的同事发工资的方式“捞钱”。

“6同事”工资被按月提走

根据在案证据显示，2006年9月，黄浩修改了工资汇总表的数据，虚报了4125元，然后在给邮局的工资明细中，将这笔钱换成几笔工资，“转入”了自己账户。

“当时特紧张，结果没有任何人发现。”黄浩称，一次成功，增加了他的胆量。但考虑到自己的工资本身就数千元，如果每月虚增数千元容易被发现。于是，他便在网上，花了10元钱买到了6个人的身份证扫描件，自己又用扫描件办理了银行卡，将6个人虚构为本单位职工欧毅、屈臣等，进而每个月吃空饷。

证据显示，从2008年9月，不存在的欧毅等人，每人每月从单位领走数千元到5万元不等的“工资”，事后这些钱都被黄浩取走。

据了解，黄浩拿着这些钱后，带着刚结识不久的女友等人去香港、丽江等地出游，并全程买单。此外，他还买了路虎、高尔夫、MINI cooper等轿车，花9万多元给自己买了一块名表，每月还给女友数百到千余元“零花钱”……

单位发现巨亏

2010年年底，植物园年终结算时，发现账户上少了200多万，经过调查，把目标锁定在了负责做工资表的黄浩身上。

2010年12月25日，黄浩被叫到领导办公室后，当即承认自己私吞了200多万元。领导怕其自杀，又叫来了黄浩的家属，并叮嘱家属赶紧筹钱补窟窿。后来，黄浩的父母将自己的老房子卖了，筹措了200多万。

几天后，植物园又发现账面亏空额高达470万元，意识到问题严重，报了警。黄浩被反贪人员控制。

■ 追访

蚁贪暴露监管漏洞

对于黄浩这种职位不高，但是在短短几年间通过蚂蚁搬家的方式，利用职务便利持续贪污进而累计到一定数额的犯罪手法，近些年来也被称为“蚁贪”。

“黄浩案”的公诉人、市检察院一分院代理检察员杨洋称，该案的典型性在于暴露出了一个年轻人对金钱的渴望、对奢侈品的过度追求。“一个三十几岁的年轻人本有着大好前途，但是因为其对金钱的渴望，父母还得将自己的房子变卖为其退赔赃款，令人深感痛心”。在提讯黄浩时，能够明显感到他有些“混不吝”、“对什么都没有感觉”，他在犯案长达数年的过程中，甚至没想过终有一天会被发现，更没有想过将如何弥补亏空。

杨洋称，该案同时暴露出黄浩所在单位在监管方面的漏洞。

隆胸一高一低 患者获赔14万

法院认为美联臣美容院诊疗行为存在过失，与患者损害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

新京报讯 （记者张玉学） 43岁的朱女士去美容医院看病后，被推荐做了隆胸，结果乳房变成了一高一低。事后，她才知道大夫没有医师资格，于是把北京美联臣医疗美容医院（简称美联臣美容院）告上法院，提出索赔。

近日，二中院终审判决医院赔偿朱女士14余万元。

医生被指无资质

朱女士称，2010年7月17日，她因眼底不适、组织凹陷到美联臣美容院就诊。对方没有告诉她眼底病变不属于美容机构诊疗项目，就为她进行了注射填充物的“治疗”。在复查时，大夫又向她推荐隆胸手术。随后，她住院接受了植入人工假体手术。但是，眼部注射后一个月，她的下眼睑、面颊及下巴等部位产生肉芽肿，触摸有硬块。她到朝阳区卫生局投诉得知，给她看病的刘医师不具有医师资格。另外，在隆胸术后五个月，她发现自己乳房严重不对称，左侧上移，坚硬疼痛，手臂也无法抬起。

朱女士称，该院使用没有资质的人员从事医疗美容，构成非法行医。注射的填充物有效期已届满，没有再经批准注册。植入的假体是未经国家批准注册的医疗器械。

于是，朱女士起诉美联臣美容院，索赔近40万元。

终审维持赔偿判决

一审时，美联臣美容院辩称，他们是专业的美容机构，从事改善、修复性治疗，不是综合性医院。“朱女士来我院就是为了面容改善。”院方表示，每次手术前，朱女士都签署了知情同意书，院方已履行了告知义务，而且注射的填充物不属于过期产品，植入的假体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。

案件审理期间，北京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显示，美联臣美容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失，其诊疗行为与朱女士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，过失行为参与度建议拟为40%。

根据该鉴定结论，朝阳法院一审判决，美联臣美容院赔偿原告各种损失共计14万余元。

被告不服提起上诉，二中院维持了原判。

责编 李东 图编 杨杰 美编 鲁嘉 责校 徐骁